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286307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縣長饒慶鈴

裝

訂

線

臺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0039846B 號令制定公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28630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；
刪除第 3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、第 26 條；增訂第 16 條之 1 條文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；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(機關)。

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三條 (刪除)

第七條 (刪除)

第八條 (刪除)

第十二條 (刪除)

第十四條 (刪除)

第十六條之一 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，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將其名稱、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告之：

- 一、經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通知說明消費爭議案件或商議解決方法，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
- 二、參加前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獲致協議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。
- 三、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、退貨及退款。

第二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四條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，本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二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未符承保範圍、未達最低投保金額或最高自負額者，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，未在

期限內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如仍拒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或予停止營業。

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未符承保範圍、未達最低投保金額或最高自負額之企業經營者，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執行機關得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二十六條 (刪除)